

兆豐銀行 108 年 信用卡業務人員暨客服人員甄選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-3666#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7：30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

目錄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	1
貳、甄才類別、資格條件、任用職等、筆試科目及題型、預計錄取名額	2
參、甄選方式	4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	4
伍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繳驗資料	5
陸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)	6
柒、筆試成績計算	8
捌、測驗結果	8
玖、錄取及進用	8
拾、待遇與福利	9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	10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資格審查	報名期間及上傳個人資料表(含簡要自傳)	108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二)10:00 至 108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17:00	<p>※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1. <u>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個人資料表(含簡要自傳)之上傳。</u></p> <p>2. 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報名資格。</p> <p>3. 經資格審查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。</p>
	審查結果查詢	108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10:00 起	請至甄選專區查詢。
第一試 (筆試)	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	108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10:00 起	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8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六)	僅設臺北考區；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8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14:00 起	請於甄選專區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第二試 (面試)	面試日期及通知	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依筆試成績擇優以書面個別通知	<p>1. 地點：兆豐銀行總行。</p> <p>2. 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。</p>
	甄試結果查詢	錄取結果預定於 108 年 6 月上旬起，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。	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甄才類別、資格條件、任用職等、筆試科目及題型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甄才類別、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及題型、預計錄取名額、預計面試名額：

甄才類別 (類別代碼)	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	預計錄取 名額	預計面試 名額
信用卡爭議 帳款處理人員 (O2401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歷：具3年以上信用卡機構爭議帳款處理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※面試得加分條件：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。</p> <p>◎任用職等：依工作經歷以高級辦事員(八職等)或辦事員(七職等)任用。</p>	<p>1.科目一：英文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</p> <p>2.科目二：聽力數學測驗</p>	1	7
信用卡偽冒 調查人員 (O2402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歷：具1年以上信用卡機構偽冒調查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※面試得加分條件：具實際出庭及筆錄製作經驗、熟悉訴訟流程及刑事、民事相關法令者尤佳。</p> <p>◎任用職等：依工作經歷以高級辦事員(八職等)或辦事員(七職等)或辦事員(六職等)任用。</p>	<p>1.科目一：英文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</p> <p>2.科目二：聽力數學測驗</p>	1	7
信用卡授權 預警人員 (O2403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歷：具1年以上信用卡機構授權或偽冒交易監控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※面試得加分條件：具英語或日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。</p> <p>◎任用職等：依工作經歷以高級辦事員(八職等)或辦事員(七職等)或辦事員(六職等)任用。</p>	<p>1.科目一：英文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</p> <p>2.科目二：聽力數學測驗</p>	4	16

甄才類別	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	預計錄取名額	預計面試名額
信用卡企劃人員 (O2404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歷：具下列工作經歷之一者：</p> <p>(1)具 3 年以上信用卡機構企劃或信用卡產品企劃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(2)具 6 年以上信用卡媒體企劃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◎任用職等：依工作經歷以高級辦事員(八職等)或辦事員(七職等)任用。</p>	<p>1.科目一：撰寫企劃案 ◎非選擇題</p> <p>2.科目二：信用卡業務相關法規 ◎選擇題</p>	3	12
信用卡 MIS 分析人員 (O2405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歷：具 3 年以上信用卡客群分析、名單篩選、建立模型等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◎任用職等：依工作經歷以高級辦事員(八職等)或辦事員(七職等)任用。</p>	<p>1.科目一：SQL 語言</p> <p>2.科目二：邏輯推理 ◎兩科皆為選擇題 +非選擇題</p>	1	7
客服人員 (O2406)	<p>*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專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歷：具 1 年以上電話客服人員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3.須能配合銀行客服業務輪班制度(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)。</p> <p>4.須國、台語流利，口齒清晰。</p> <p>*面試得加分條件：</p> <p>1.具公營銀行客服人員或信用卡業務客服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2.具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證明者尤佳。</p> <p>◎任用職等：依工作經歷以辦事員(七職等)或辦事員(六職等)任用。</p>	<p>1.科目一：英文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</p> <p>2.科目二：聽力數學測驗 ◎選擇題</p>	5	20

備註：

-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- 2.應考人所需檢具之「工作經驗證明」文件，以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、或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為限。
- 3.上表所列之學歷證明、專業證照、外語檢定成績證明、工作經驗證明等，限須於 108 年 5 月 4 日以前取得。
- 4.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兆豐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或面試；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(筆試)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- 5.工作分發地區：原則上派兆豐銀行信用卡處(新北市)，但兆豐銀行得依實際需要調派。
- 6.錄取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，同意自到職日起五年內，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，否則兆豐銀行得終止任用。
- 7.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本次甄選分二試舉行：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均考二科；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表格內說明。
- 二、第二試(面試)：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順序，按第 2 頁至第 3 頁表格內規定之面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 108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二) 10:00 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 17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：

兆豐銀行(<https://www.megabank.com.tw>)及

台灣金融研訓院「兆豐銀行 108 年信用卡業務人員暨客服人員甄選」專區

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megabank/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(四)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，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，請慎重

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。

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伍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繳驗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108年3月30日(星期六)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科目一	13：20	13：30-14：50
第二節	科目二	15：20	(聽力數學測驗除外) 15：30-16：50
			聽力數學測驗 15：30-16：15

(二)測驗地點：以臺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，應考人可於 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10：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「兆豐銀行108年信用卡業務人員暨客服人員甄選」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(三)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面試)：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

(一)僅設臺北考區(兆豐銀行總行)。

(二)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；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者，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，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，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到場應試；並須依規定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。

(三)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1.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- 2.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(含照片)、自傳(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)。
- 3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(請於甄試專區下載表格黏貼)
- 4.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.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：須加申請 Z54「違法失職人員資訊」之查詢。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，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08年2月12日，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。
- 6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：(A、B均須檢附)
A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請擇一檢附)：

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。

b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工作經歷說明表。

7.其他相關資料：如其他技能檢定、外語能力檢定、金融相關證照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面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註：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。

陸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)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
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
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
(六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
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
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七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1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
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
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

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4.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，依指示方式作答。

(八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
(九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十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一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(十二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十三)本項測驗之試卷、答案卡(卷)一律回收，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。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繳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(十四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1.冒名頂替；

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
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
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
5.夾帶書籍文件；

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
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
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
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五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(十六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七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面試)：

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面試通知書中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；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柒、筆試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- 一、筆試各科滿分均以 100 分計。
- 二、科目一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50%；科目二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50%。科目一及科目二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三、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- 四、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順序，按第 2 頁至第 3 頁表格內規定之面試名額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捌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預定 108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14：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，恕不另寄發。
- 二、第二試(面試)之面試通知書將由兆豐銀行另行以限時掛號信件寄發。
- 三、錄取結果預定於 108 年 6 月上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，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玖、錄取與進用

- 一、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，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，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，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，其進用條件(含服務地區)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，惟兆豐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，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。
- 三、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，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
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，同意自到職日起五年內，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，否則兆豐銀行得終止任用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。

(三)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以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：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「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(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體檢，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3個月內；未提出檢驗報告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以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六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錄取及進用，如於進用後發現者，則予以解僱：

(一)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三)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。

(四)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。

(五)有請託、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六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(七)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。

(八)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。

七、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。

拾、待遇及福利

一、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：

(一)高級辦事員(八職等)：每月薪資為新台幣41,700元(不含午膳費)；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7,530元(不含午膳費)。

(二)辦事員(七職等)：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7,000元(不含午膳費)；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3,300元(不含午膳費)。

(三)辦事員(六職等)：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3,400元(不含午膳費)；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0,060元(不含午膳費)。

二、另有午膳費(目前為新台幣2,400元)，其餘福利、獎金、員工酬勞分派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報名者為報名「兆豐銀行 108 年信用卡業務人員暨客服人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聯絡方式、工作經歷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，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三、筆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「兆豐銀行 108 年信用卡業務人員暨客服人員甄選」專區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